Brilliance Auto

华 晨 汽 车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額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541,998**	10,109,557
銷售成本		**(5,487,043)**	(7,727,125)
毛利		**1,054,955**	2,382,432
其他收益	3	**111,159**	178,137
銷售開支		**(500,313)**	(621,2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2,647)**	(615,591)
其他經營開支		**(70,577)**	(51,3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00,000)**	—
經營（虧損）盈利	4	**(437,423)**	1,272,365
利息收入	3, 5	**58,800**	52,672
利息支出	6	**(182,458)**	(167,111)
所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51,076**	(36,853)
聯營公司		**60,436**	131,954
除稅前（虧損）盈利		**(449,569)**	1,253,027
稅項	7	**41,810**	(153,033)
除稅後（虧損）盈利		**(407,759)**	1,099,994
少數股東權益		**456,328**	(163,547)
股東應佔盈利		**48,569**	936,447
股息	8	**38,900**	77,426
每股基本盈利	9	**人民幣0.0132元**	人民幣0.2554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0132元**	人民幣0.2533元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成。

(b) 近期公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估算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營業額及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5,217,426**	6,764,225
轎車銷售	**1,324,572**	3,345,332
	6,541,998	10,109,557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1,815**	48,497
其他	**109,344**	129,640
	111,159	178,137
利息收入	**58,800**	52,672
總收益	**6,711,957**	10,340,366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2)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

(3)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四年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5,546,263**	**1,324,572**	—	**6,870,835**
分部間銷售	**(328,837)**	—	—	**(328,837)**
	5,217,426	**1,324,572**	—	**6,541,998**
分部業績	**517,998**	**(596,667)**	—	**(78,669)**
無形資產減值	—	**(300,000)**	—	**(300,000)**
未分配成本				**(58,754)**
經營虧損				**(437,423)**
利息收入				**58,800**
利息支出				**(182,458)**
所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1,465**	—	**19,611**	**51,076**
聯營公司	—	**61,115**	**(679)**	**60,436**
除稅前虧損				**(449,569)**
稅項				**41,810**
除稅後虧損				**(407,759)**
少數股東權益				**456,328**
股東應佔盈利				**48,569**

4.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521**	452,758
商譽攤銷包括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90**	24,290
— 所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1,486**	21,486
聯營公司	**1,777**	1,777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226,041**	227,077
遞延開支攤銷（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8,920**	1,486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300,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0**	12,87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22,990**	371,503
存貨成本	**5,487,043**	7,744,891
存貨撥備	**66,832**	32,875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55,292**	4,825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176,434**	155,599
保養服務撥備（包括於銷售開支）	**45,088**	87,405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5,816**	17,527
— 機器及設備	**13,242**	13,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710**	—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2,809**	—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4,004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5,522**	—
撥回呆賬撥備	**1,000**	5,679
撥回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13,058**	—

5. 利息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58,800**	51,188
其他	—	1,484
	58,800	52,672

6. 利息支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56**	8,505
已貼現銀行票據	**169,820**	157,419
可換股債券	**12,401**	1,187
從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獲得之融資之利息	**17,850**	—
減：在建工程項下撥充資本之利息支出（按年息4.2厘計算）	**(18,369)**	—
	182,458	167,111

7. 稅項

於中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40**	145,654
遞延稅項		
與產生暫時差異項目及其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61,664)**	(1,514)
	(50,324)	144,1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3,286**	8,01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228**	874
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收入）開支總額	**(41,810)**	153,033

稅項（收入）開支與本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虧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449,569)**	1,253,027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19.43%（二零零三年： 22.56%）計算	**(87,334)**	282,709
稅務優惠之影響	**(81,347)**	(159,516)
不可扣稅開支	**65,411**	29,84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460**	—
	(41,810)	153,033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19,450**	38,54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19,450**	38,885
	38,900	77,426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8,56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36,447,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68,390,900股（二零零三年：3,666,539,98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盈利	**48,569**	936,447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開支	—	1,187
經調整之股東應佔盈利	**48,569**	937,634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基本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668,390,900**	3,666,539,983
倘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5,405,068**	3,338,970
倘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後被視作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32,519,357
經調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683,795,968**	3,702,398,310

由於本公司股份年內之平均市價低於換股價，因此在計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影響。

10.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6,11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92,000,000元）之銀行票據已承兌或貼現，惟仍未兌現。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支取約人民幣29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90,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及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 就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所支取約人民幣22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44,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與瀋陽航天之所有合資企業夥伴按比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有關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 就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之一間聯屬公司所支取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同等數額之銀行存款作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該銀行存款之抵押及公司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解除；及

— 就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所支取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份由 Broad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roadsino」）以原告人身份提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令狀（「令狀」）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而一項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判 Broadsino 勝訴之單方面法令（「法令」）已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令狀指稱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基金會」）於本公司約1,446,121,500股股份（「出售股份」）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sino 持有，並以不當方式轉讓予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法令禁止本公司作出下列行動（其中包括）：(a)登記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及／或華晨汽車集團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或(b)如上述轉讓早已獲登記，則禁止登記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須由負責審理 Broadsino 向本公司、基金會、華晨汽車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之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決定。Broadsino 聲稱本公司知悉該項信託安排，並進一步指稱本公司透過允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轉讓出售股份，而知情地參與違反該項信託安排之行為。Broadsino 試圖收回出售股份或要求賠償。

應本公司之申請，上述法令已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判決解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Broadsino 程序上呈交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繼續進行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呈上一份傳票（「剔除傳票」），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剔除程序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正式聆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就剔除程序作出判決，剔除 Broadsino 對本公司提起之法律程序所涉及之令狀。Broadsino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申請上訴，但其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在法院進行聆訊後遭到駁回。

Broadsino 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上訴通知書，據此尋求在百慕達上訴庭民事上訴司法管轄區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交相上訴書以作回應。Broadsino 和本公司各自提出更多書面呈述後，上訴庭考慮該項上訴的聆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八日及九日展開，Broadsino 須就本公司的上訴訟費提供擔保。

百慕達上訴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作出裁決，判本公司勝訴及駁回 Broadsino 之上訴。上訴庭裁定：(a) Broadsino 從來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因此於股份轉讓予基金會時，Broadsino 並無享有任何明示或歸復信託；(b) Broadsino 已就其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權益獲付款項，因此並無構成信託之基礎；(c)即使 Broadsino 並無就其於瀋陽汽車之權益獲付款項，亦不構成信託之基礎，而是一項債務之合約索償；及(d)於上訴庭上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董事知悉該項信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Broadsino 透過其百慕達代表律師已向百慕達上訴庭提交上訴許可之動議通知書，據此就上訴庭之判決向樞密院尋求上訴許可。預期上訴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或前後考慮該事宜。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與 Broadsino 進行之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打算繼續對此法律行動抗辯。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解僱不當及／ 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抗辯及反申索抗辯之經修訂答覆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接獲文件清單，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繼續作出有力抗辯。

11.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和股東應佔盈利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淨收益對賬：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48,569**	936,447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	(a)	—	(173,213)
借貸成本資本化之額外折舊	(b)	**(4,207)**	—
開發成本之撇銷	(c)	**(303,493)**	(35,835)
無形資產減值	(c)	**250,000**	—
商譽不作攤銷	(d)	**47,553**	47,553
商譽減值	(d)	**(47,320)**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回	(e)	**(13,058)**	—
因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f)	**12,786**	—
其他		**10,384**	5,890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1,214**	780,842
其他綜合收益：			
持有以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e)	**28,468**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綜合收益		**29,682**	780,842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對賬：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881,886**	6,891,652
借貸成本資本化之額外折舊	(b)	**7,596**	11,803
開發成本之撇銷	(c)	**(409,710)**	(106,217)
無形資產減值	(c)	**250,000**	—
商譽不作攤銷	(d)	**144,113**	96,560
商譽減值	(d)	**(47,320)**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回	(e)	**(13,058)**	—
持有以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	(e)	**28,468**	—
因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f)	**12,786**	—
其他		**2,893**	(7,491)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857,654**	6,886,307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之單一最大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認購期權，授權彼等可以每股0.95港元行使價向華晨汽車集團認購合共346,305,63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同日之市價每股1.45港元。

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使用內在價值法計算僱員股權補償。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以股權工具之價值報價超過授出當日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限。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關該等認購期權約為人民幣173,200,000元之最終部份補償費用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期權於二零零三年全面歸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期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準則計算該等認購期權之補償元素。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額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賺取的短期投資收入不予理會。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會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額為少，所以本年調整為對以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多計利息資本化而需每年多提的折舊。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若能符合若干條件，有關開發新項目或改進項目設計及測試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減值撥備列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報銷，而有關減值則撥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作出人民幣300,000,000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包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資本化但先前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開發成本。因此，僅須作出人民幣50,000,000 元減值虧損，而人民幣250,000,000元減值虧損則撥回。

(d)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相關合營企業預期未來二十年經濟壽命期內或從其被初次確認後起之餘下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作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SFAS 142號，商譽將不進行攤銷，但每年將至少為減值虧損而進行檢測。

由於本集團採用 SFAS 142 號，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列賬之商譽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列賬者為高。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檢討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須作出人民幣47,320,000元商譽減值虧損，但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則毋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

(e)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可銷售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計入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積減值撥備列賬。凡有導致撥備不再存在之情況及事件出現，則撥備（如有）於收益表內撥回。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銷售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持有以供出售證券或交易證券。持有以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結轉，而任何未變現損益則列作綜合收益組成部份申報。倘持有以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下跌經判定為並非暫時性者，個別證券之成本基準須撇銷至公平值作為新成本基準，而撇銷款項須計入盈利內以變現虧損列賬。新成本基準不會就其後恢復的公平值而改變。持有以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其後增加（以及其後之公平值下跌（倘並不是非暫時性者））計入綜合收益作為其組成部份。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指於其他綜合收益申報之持有以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調整，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二零零二年確認之過往投資證券減值費用撥回影響。

(f) 由於上述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處理方法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遞延稅項資產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多出約人民幣12,79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業績未能令人滿意。自中國內地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並採取緊縮措施後，從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國內對汽車之需求之增長幅度顯著下降。汽車工業普遍下滑，亦令年內之價格競爭加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三年下降35.3%，約為人民幣6,500,000,000元，收入淨額亦較二零零三年下降94.8%，約為人民幣48,6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汽車業之宏觀經濟環境較我們預期更為惡劣。產能過剩導致價格競爭激烈，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市場氣氛持續疲弱情況更是超出預期。因此，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汽車銷量及邊際利潤均較二零零三年大幅下降，尤其是中華牌轎車。儘管市場疲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仍售出61,618輛輕型客車，繼續成為輕型客車市場之翹楚。中華牌轎車10,982輛之低銷量令轎車業務產生經營虧損，亦導致本集團對設計及開發成本作出一次性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儘管二零零四年市場環境艱困，寶馬合營公司仍售出8,708輛寶馬轎車，並錄得純利人民幣37,700,000元。

儘管如此，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以來，由於銷量下降、平均價格降低及產品組合變動，本集團之盈利及利潤均出現不理想之整體下降情況。因此，本集團採取廣泛之內部措施，務求恢復輕型客車與汽車部件業務之過往盈利及銷量水平，同時恢復中華牌轎車業務之盈利能力。該等措施包括削減經營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物色新商機（如向海外市場出口轎車及輕型客車）、擴大輕型客車與轎車之產品種類、以及提升和加強本集團之分銷與售後服務網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技術及策略性合作，加強與合作夥伴之關係。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亦在 FEV Motorentechnik GmbH 之技術支援下，開始開發新型1.8公升渦輪發動機。FEV Motorentechnik GmbH 乃享譽國際之主要內燃機設計及開發企業。此種發動機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進行試產，將會用於本集團之輕型客車及轎車，並將成為本集團現時採購自供應商之發動機之更優質而又具價格競爭優勢之替代品。

展望未來，我們仍對中國汽車業之長遠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雖然本集團首季之初步業績顯示銷量較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略有上升，但中期業務前景仍難以預測，可能乃不及近年達致之成績。我們相信，經濟緊縮措施之影響及國內汽車業競爭加劇之情況很可能在二零零五年持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應付有關挑戰，並保持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6,54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109,600,000元下降35.3%。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尤其是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下跌，以及產品組合變動以致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四年共售出61,618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三年售出的74,618台減少17.4%。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54,992台，較二零零三年售出的65,614台減少16.2%。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三年之9,004台下跌26.4%至二零零四年之6,626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四年售出10,982台中華牌轎車，比二零零三年售出之25,600台減少57.1%。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7,727,100,000元下降29.0%至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5,487,0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下跌所致。於二零零四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83.9%，二零零三年則佔76.4%。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23.6%下降至二零零四年之16.1%，究其原因為銷售量下跌及產品組合之變動令平均售價下降，以致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78,100,000元下跌37.6%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11,200,000元，差額主要因為在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確認一筆一次性的再投資退稅人民幣48,500,000元。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三年佔營業額6.1%的人民幣621,300,000元下降19.5%至二零零四年佔營業額7.6%的人民幣500,3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中華牌轎車之保養服務成本及銷售量下降，以及市場推廣人員成本較二零零三年減少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615,600,000元上升19.0%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32,600,000元。上述升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閱瑞斯」型號「Granse」（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前稱為「Grace」）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研發成本增加，以及存貨撥備及呆壞賬撥備及撇賬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51,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0,600,000元，上升37.6%。是項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減值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亦已確認無形資產（有關中華牌轎車之設計及開發成本）之一次過減值撥備人民幣300,000,000元。

由於涉及應付票據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14,4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23,700,000元，升幅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5,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11,500,000元，上升17.2%。是項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帶來盈利所致。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之銷售量為8,708輛寶馬牌轎車，並錄得純利人民幣37,7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49,6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的除稅前盈利則為人民幣1,253,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稅項抵免淨額為人民幣41,800,000元，二零零三年的稅項支出則為人民幣153,0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之應課稅收入減少，以及遞延稅項的影響所致。

因此，二零零四年的股東應佔盈利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36,400,000元下降94.8%至人民幣48,600,000元。二零零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下降94.8%，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0.2554元下降至人民幣0.0132元。二零零四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0.2533元下降94.8%至人民幣0.0132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44,5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08,6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777,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5,848,400,000元，並無未償還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華晨財務」）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0。

負債與資本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之負債與資本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3（二零零三年：1.41）。比率略有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動用約169,000,000美元，作為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而其餘未動用之餘額25,000,000美元則已存入銀行作為附息美元定期及儲蓄存款。

外滙風險

本集團不認為滙率波幅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滙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滙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9,100人，截至二零零四年相關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23,0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也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員工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用之購股權計劃可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有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支付予名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及審核委員會

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在整年內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香港聯交所宣佈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對上市規則進行若干修訂。除若干過渡安排外，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已經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進行檢討，並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要求。一項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有關修訂建議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該通函將與二零零四年年報一同寄發予各股東。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登載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網頁上刊載，當中載有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全部資料，根據過渡安排，有關規定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蘭曉剛先生、洪星先生及蘇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永存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